

合同

编号： 11N76112231X20252803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种羊场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昌盛装饰装潢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昌盛装饰装潢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昌盛装饰装潢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乌恰县昌盛装饰装潢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535号	房屋修缮 室内外维修	-	-	品牌:	1	项	59040.00	59040.00
合同总价（元）		5904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方钢骨架A级岩绵彩钢板	M ²	73	270	19710	
2	塑钢（1.5*1.5）	M ²	2.25	480	1080	
3	防盗门双开（1.5*2.1）	道	1	2100	2100	
4	拆出旧的洗手池带外运	处	4	250	1000	
5	不锈钢洗手池	米	28	600	16800	
6	不锈钢洗手池安装加长水龙头	个	28	50	1400	
7	下水管	套	14	45	630	
8	32的自来水防爆管	米	32	120	3840	

9	32的黑色保温膜	米	32	30	960	
10	32的内丝三通	个	28	40	1120	
11	110的下水管	米	28	55	1540	
12	洗手池加固	个	14	40	560	
13	混泥土墩子	个	4	75	300	
14	三相电的电磁炉（锅口直径100CM)	台	1	8000	8000	
合计：					59040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535号	房屋修缮	1	590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施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施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乙方预付资金，待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

6、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7、收货人：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种羊场小学；联系方式：13899497789。

8、施工地址：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多来提布拉克村18号院。

9、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11、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施工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2、最终验收（如有）：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13、质保期为6月，自施工完毕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14、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6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1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施工服务，且施工时只收取所需施工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1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乌恰县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393776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